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